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4	130,084	141,203	66,715	74,112
銷售成本		(116,478)	(127,298)	(58,643)	(67,501)
毛利		13,606	13,905	8,072	6,611
其他收入，淨額		607	10,995	207	10,041
銷售開支		(470)	(626)	(184)	(267)
行政開支		(16,155)	(15,157)	(9,386)	(10,114)
經營溢利／(虧損)		(2,412)	9,117	(1,291)	6,271
融資成本		(6,795)	(4,872)	(3,674)	(2,0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07)	4,245	(4,965)	4,239
所得稅開支	5	(385)	(1,183)	(278)	(383)
持續經營業務期間 溢利／(虧損)		(9,592)	3,062	(5,243)	3,856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	(523)	-	(259)
期間溢利／(虧損)		(9,592)	2,539	(5,243)	3,59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9,174	1,664	5,031	1,090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期間全面溢利／(虧損)					
	總額	<u>(418)</u>	<u>4,203</u>	<u>(212)</u>	<u>4,687</u>
期間溢利／(虧損)					
應佔：					
	本公司之擁有人	<u>(9,008)</u>	<u>799</u>	<u>(4,862)</u>	<u>3,036</u>
	非控股權益	<u>(584)</u>	<u>1,740</u>	<u>(381)</u>	<u>561</u>
		<u>(9,592)</u>	<u>2,539</u>	<u>(5,243)</u>	<u>3,597</u>
期間全面溢利／ (虧損)總額					
應佔：					
	本公司之擁有人	<u>(3,808)</u>	<u>1,648</u>	<u>(1,646)</u>	<u>3,592</u>
	非控股權益	<u>3,390</u>	<u>2,555</u>	<u>1,434</u>	<u>1,095</u>
		<u>(418)</u>	<u>4,203</u>	<u>(212)</u>	<u>4,6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 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6 (0.3433)</u>	<u>0.0564</u>	<u>6 (0.1853)</u>	<u>0.2142</u>
	攤薄(每股港仙)	<u>6 (0.3433)</u>	<u>0.0562</u>	<u>6 (0.1853)</u>	<u>0.2137</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0.3433)</u>	<u>0.0932</u>	<u>(0.1853)</u>	<u>0.2318</u>
	攤薄(每股港仙)	<u>(0.3433)</u>	<u>0.0930</u>	<u>(0.1853)</u>	<u>0.2313</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205,177	180,972
預付租賃款項		19,813	19,081
商譽		151,070	151,070
無形資產		251,012	244,44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9	229	18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48,210	59,532
應收貸款	11	45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75,966</u>	<u>655,280</u>
流動資產			
存貨		38,219	21,097
應收賬款	10	13,101	11,794
應收貸款	11	8,396	2,5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5,865	105,0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73,588	45,8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191	24,605
流動資產總值		<u>268,360</u>	<u>210,95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21,845	19,004
應付銀行承兌票據		109,776	65,505
其他應付賬款		99,197	76,818
付息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72,690	43,395
可換股債券		—	16,603
可換股票據		36,135	36,135
衍生金融工具		49,268	49,268
稅項撥備		1,373	884
流動負債總值		<u>390,284</u>	<u>307,612</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924)</u>	<u>(96,6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4,042</u>	<u>558,623</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付息貸款		1,361	6,922
遞延稅項負債		51,420	50,022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52,781	56,944
		<hr/>	<hr/>
淨資產		501,261	501,679
		<hr/>	<hr/>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4,958	104,958
股份溢價及儲備		268,439	272,247
		<hr/>	<hr/>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373,397	377,205
非控股權益		127,864	124,474
		<hr/>	<hr/>
總權益		501,261	501,679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5,378	201,875	(341)	3,673	13,637	-	7,439	(120,877)	150,784	41,711	192,495	
期間虧損	-	-	-	-	-	-	-	799	799	1,740	2,539	
配售新股	15,380	66,499	-	-	-	-	-	-	81,879	-	81,879	
出售附屬公司	-	-	341	(119)	-	-	-	(663)	(441)	-	(44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849	-	-	-	-	849	815	1,664	
少數股東之股本供款	-	-	-	-	-	-	-	-	-	6,947	6,947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u>60,758</u>	<u>268,374</u>	<u>-</u>	<u>4,403</u>	<u>13,637</u>	<u>-</u>	<u>7,439</u>	<u>(120,741)</u>	<u>233,870</u>	<u>51,213</u>	<u>285,083</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法定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4,958	383,200	-	12,267	18,563	1,500	3,347	(147,422)	792	377,205	124,474	501,679
期間虧損	-	-	-	-	-	-	-	(9,008)	-	(9,008)	(584)	(9,59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5,200	-	-	-	-	-	5,200	3,974	9,174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u>104,958</u>	<u>383,200</u>	<u>-</u>	<u>17,467</u>	<u>18,563</u>	<u>1,500</u>	<u>3,347</u>	<u>(156,430)</u>	<u>792</u>	<u>373,397</u>	<u>127,864</u>	<u>501,26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6,154	35,117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45,136)	(95,21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5,131	54,98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13,851)	(5,11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605	9,08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563)	1,14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191	5,1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91	5,11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於截止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9,008,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該日之未經審核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約121,924,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經已採取改善本集團流動資本狀況之積極步驟，包括(1)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已確定其意向以及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繼續財政支援，致使本集團得以在負債到期時償還，以及在可見將來經營其業務；(2)本公司董事正考慮多種替代方法，透過不同集資活動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其中包括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本公司之新股份；及(3)本公司董事不斷對多項經營開支採取緊縮成本控制措施，期望令業務獲取利潤及帶來正面現金流。

鑑於上述措施，董事確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償還。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適恰當。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包含本集團在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礎運作時可能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所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

2.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本集團有關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詮釋」）（此後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報告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由業務線（產品及服務）而成，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以供彼等作出有關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各業務部份及檢討該等部份的表現的政策之方式一致。

本集團有以下持續經營分部：

- (i) 銷售紙類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包裝及紙類產品；
- (ii) 生物可降解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生物可降解及相關產品；及
- (iii) 放債業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涉及以下經營分部，該等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業務的任何金額。

- (iv) 資訊科技－銷售及執行訂製軟件及相關電腦設備，及提供電腦相關技術支援及維修服務；及
- (v) 分享澳門娛樂場博彩中介人之溢利－分享澳門娛樂場貴賓聽博彩中介人之溢利，佔因該博彩中介人而產生之轉碼營業額之0.4%及娛樂場及／或貴賓聽應付予該中介人之任何紅利。

經營分部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故分部乃分開管理。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基準所述者相同。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重列)	(虧損)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紙類產品	128,676	5,793	140,952	9,045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824	(156)	251	25
銷售生物可降解產品	584	(2,864)	—	—
	<u>130,084</u>	<u>2,773</u>	<u>141,203</u>	<u>9,070</u>
未分配其他收入		74		6,499
未分配開支		(5,259)		(6,452)
融資成本		(6,795)		(4,8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u>(9,207)</u>		<u>4,245</u>
所得稅開支		(385)		(1,18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 溢利／(虧損)		<u>(9,592)</u>		<u>3,062</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香港		824		251
中國		129,260		140,952
		<u>130,084</u>		<u>141,203</u>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虧損約9,0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79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23,945,000股(二零一零年：1,417,253,033股)計算。由於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故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假若行使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任何新增股份之影響將因此被反攤薄而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虧損約9,0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1,32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23,945,000股(二零一零年：1,417,253,033股)計算。由於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故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假若行使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任何新增股份之影響將因此被反攤薄而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溢利約799,000港元及股份經調整加權平均數1,420,469,207股(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17,253,033股及假設行使購股權時視為無償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216,174股)計算。

7.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180,972	171,906
添置	27,739	4,092
折舊	(7,450)	(5,757)
匯兌差額	3,916	114
期末賬面淨值	<u>205,177</u>	<u>170,355</u>

9.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會所會籍	<u>229</u>	<u>180</u>

非上市投資指兩個並無活躍市場的已報市價的會所會籍，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於報告期末，會所會籍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10.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3,101	11,268
三個月以上及六個月內	–	473
六個月以上及一年內	–	40
一年以上及兩年內	–	13
	<u>13,101</u>	<u>11,794</u>

應收賬款及票據乃自開帳單日期起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11.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乃產生自年內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按應收貸款合約到期日餘下年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要求	2,456	839
三個月內	5,360	177
三至六個月內	430	300
六個月至一年內	150	1,223
一至兩年內	116	—
兩至三年內	116	—
超過三年	223	—
總計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款項	8,851	2,539
	8,396	2,539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款項	455	—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1,593	16,393
三至六個月內	252	1,302
六個月至一年內	—	1,028
一至兩年內	—	281
	21,845	19,004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4港元				
(二零一零年：每股				
面值0.04港元)之				
普通股	7,500,000	2,500,000	3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	2,623,945	1,134,445	104,958	45,378
配售股份	–	384,500	–	15,380
於期末	2,623,945	1,518,945	104,958	60,758

14. 結算日後事項

(A) 有關根據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確認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發表之公告，本公司與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宏輝」）之賣方訂立第三份確認函件，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協議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據此，本公司與宏輝賣方已同意(i)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認購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ii)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8,000,000港元將仍為本公司之債券負債，而不計息債券負債之償還日期將調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雙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及(iii)倘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未能達到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溢利擔保，宏輝之賣方將透過抵銷債券負債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溢利擔保之不足金額，最高為18,000,000港元。

(B)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告，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與博暉（亞洲）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實益擁有之一間公司）及盈創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統稱「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譽盛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8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及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形式支付予賣方（「建議收購事項」）。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買方將繼而擁有河南昇揚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昇揚硅業」，為目標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星譽國際有限公司（「星譽」）所擁有）80%之實益權益。

隨後，根據買賣協議所規定之完成後責任，買方同意促使星譽注資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20,000,000港元），作為昇揚硅業之註冊資本，買方因而將最終擁有昇揚硅業90%之實益權益。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為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造紙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之51%股權，擁有1號、2號兩條工業包裝紙生產線。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1號生產線的重建、改造及技術升級工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正式投產甲級優質包裝紙品。

為配合國家環保政策，本集團投資興建環境污水回收設施，在造紙業內達到當地環境零污水排放，以保護當地自然環境。本集團在這方面乃中國業內的翹楚。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初開始新建3號造紙生產線，這屬於水松原紙生產線，設備精良，技術先進，可以生產高檔次、多品種的特種紙品，如煙草過濾紙、醫用包裝紙、描圖紙、聖經紙、轉移印花紙等。主體設備、輔助設備及配套工程經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生產線已成功進行測試，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試產。

為了增強抵抗原材料漲價的能力，增強市場競爭力和企業效益，濟寧港寧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始了2號生產線的停機改造工程。濟寧港寧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上旬完成有關改造工程，並開始投產建築模板紙、複合木地板工業用紙及平衡紙等品種，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

國內造紙業面對能源、蒸汽、水及多種原材物料漲價；從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國家取消了廢紙業稅收優惠政策，導致噸紙原料採購成本較上年大幅度提高；加之2號生產線停機改造，影響企業利潤比原來預計大幅度減少。

面對國內能源、原材料等的價格不斷飆升的情況，本集團採納三項政策（「三項政策」）：（1）從製造單一類別普通紙品轉型為製造不同類型的高檔紙品；（2）強化企業管理，鞏固生產、供應及銷售的成本控制，以及削減能源、原材料及輔料的平均消耗水準；及（3）在中國及國際市場物色廢紙供應，以緩和原材料價格上升帶來的影響，從而提升企業的市場競爭力和企業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對於濟寧港寧的發展充滿信心，繼續堅持環境保護的工作不鬆懈，水準不降低；堅持對工廠生產設備進行技術改造；堅持對企業發展追加投資，適時新建4號特種紙生產線，提供如印刷紙、醫藥紙等市場渴求的產品；發展產品的品質、品種和產量，提高經濟效益。

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迅升」）與賣方訂立收購協定（「收購協定」），以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永順」）之全部股權，代價為28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永順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持有合資公司東莞九禾生物塑膠有限公司（「東莞九禾」）60%之股權。東莞九禾主要透過中國夥伴就專利技術訂立之專利協議，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生物可降解材料及相關產品。

由於東莞九禾在東莞的選址不甚理想，而且籌備工作困難，加上面對如供電及勞工短缺等問題，東莞九禾董事會決定將生產廠址轉至中山港經濟技術開發區（Zhongshan Port Economic and Technical Development Zone），新廠房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中山九禾」）已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裝修投入使用及安裝設備。中山港經濟技術開發區屬國家級開發區，政策更優惠，公路、水路交通運輸更便利，生產及生活配套更全面，吸引先進技術人才與管理人員，勞工成本亦相對較低。

所定制的主要生產設備在同行業中技術先進。生產設備從五月開始陸續運到工廠，定制的設備於六月底完成製造，於七月底完成試機並運到工廠開始安裝試運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底前經已完成總計40餘台的全部設備安裝並試投產。中山九禾經已制定了生物基塑料的企業標準，並獲中山市技術監督局批准及報廣東省備案。

本集團聘任了經驗豐富技術和管理人才，預留土地作二期工程發展用地，以利將來企業發展。基於現有技術專利，中山九禾延攬了專家作技術研發，不斷尋覓更新更好的技術，以及開展獨立研發，收購最新知識產權。

預期在全面投產後，中山九禾在生物可降解材料及環保下游產品(吹塑、注塑、吸塑及發泡等產品)的年產量將達到20,000噸至30,000噸。

中國與世界各國一樣，越來越重視環境保護，越來越限制生產銷售不環保的塑膠袋等產品。本集團採用木薯粉、有機原料、稻草及纖維素等可持續原材料，製造生物可降解的樹脂及相關下游可降解環保產品，經加工的可降解產品在丟棄後可經天然有機體分解為不會損害土壤的物質。是項計劃與國際、國家環保政策一致，也與本集團從事環保行業的業務計劃一致。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約為130,08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減少7.9% (二零一零年：141,2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八月製紙業務進行二號生產線停機改造工程所致。根據已改造完成之二號生產線及製紙業務三號生產線及生物可降解物料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試產，預期本集團收入將於第三季度有所改善。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9,01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零年錄得純利8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主要因可換股票據及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以及中山廠房大樓之前期籌建費用所致。能源、蒸汽、水以及每噸造紙原料之採購成本雙雙上漲，同樣使本集團來自製紙業務之溢利貢獻減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本集團錄得之純利主要來自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出售資訊科技顧問業務所得收入。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A) 建議向本公司授出股票掛鈎信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與 Lyceum Partners LLC (「該投資者」) 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該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購股權，可要求該投資認購最多合共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股份」) (倘股票掛鈎信貸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有關該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 (但不限於) 按照股東等別大會通告上所述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B) 有關主要交易之補充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迅升與永順之賣方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據此永順及中國夥伴同意東莞九禾將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註銷 (股權轉讓協議尚未簽訂，惟華中投資有限公司 (「華中」) 與中國夥伴將於適當時簽訂)。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華中作為中國夥伴之代名人並代表中國夥伴持有中山九禾之40%股權，將轉讓予中國夥伴，代價乃根據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中山九禾之總實收資本之40%計算。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及東莞九禾完成註銷後，華中與中國夥伴將訂立將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山九禾之總註冊資本將由4,000,000美元更改為17,000,000美元，賣方將透過華中注資10,200,000美元作為中山九禾之註冊資本 (佔中山公司總註冊資本之60%)，及中國夥伴將注資6,800,000美元作為中山九禾之註冊資本 (佔中山公司總註冊資本之40%)。由於東莞九禾公司將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註銷，因此，根據專利權協議及總協議，東莞九禾之合

約權益將轉讓予中山九禾，專利權協議及總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有關進一步補充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以及根據專利權協議及總協議轉讓合營公司之合約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前景

鑑於全球及中國大力支持可回收及低碳經濟，加上中國國內經濟急速發展，消費需要穩定增長，本集團已於去年終止其資訊科技顧問業務以及澳門的博彩及娛樂業務，轉移集中發展低碳、可回收及環保紙製造業務及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本集團對是項策略轉變的長遠發展抱樂觀態度。環保紙製造業務及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成為本集團兩大核心業務。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繼續支持此兩大核心業務的日常運作及健康發展。

藉著採納三項政策、加快建設新廠房及新生產線、加強品質、成立研發基地，以及擴展銷售網絡，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優化本集團之資源優勢，以掌握更多機會及締造可觀的經濟效益，從而增加股東回報。

除了發展上述兩項環保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以至於全球各地積極物色具吸引力的環保及回收業務，以發展本集團業務，長遠而言，為本集團賺取正面的現金流及盈利。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2,78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0,46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以人民幣收益來撥付國內之營運開支，且不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25,68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約34,860,000港元以及有抵押信託貸款約13,510,000港元。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借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42.7%。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其營運資本需求，減少其總借貸，務求降低財務成本並保持本集團健康之資產負債比率。負債一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19,810,000港元及41,32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乃抵押作約25,680,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擔保。此外，本集團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73,590,000港元，乃持作因日常貿易產生之應付銀行承兌票據約109,78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19,560,000港元及41,39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乃抵押作約27,990,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擔保。此外，本集團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45,850,000港元，乃持作因日常貿易產生之應付銀行承兌票據約65,510,000港元之擔保。

外幣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用保守之庫務政策，幾乎所有存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從而保持最低之外幣風險。由於銷售、採購、支出、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並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或訂立任何衍生產品，並認為此等措施對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活動而言並無必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擁有約182名僱員（二零一零年：122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回顧期間之總薪酬達約5,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320,000萬港元）。香港之僱員亦有權獲得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而中國之僱員，本集團須以彼等之基本薪金為基準按若干指定比率向由國家贊助之退休計劃供款。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之在職培訓及贊助彼等參與跟工作有關之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之質素能經常符合不斷變化之市場標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組合政策由董事會定期檢討。除提供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根據對各僱員之評估授出購股權以作為獎勵。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舊計劃，董事獲授權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考慮之本集團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之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董事、諮詢商、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企業夥伴、戰略夥伴及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到期，原因為其期限為自本公司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十(10)年。

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舊計劃及現有計劃（統稱「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承授人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失效	年內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黃錦亮	6,750,000	-	-	-	6,750,000	09/05/08	09/05/08至08/05/18	0.192
黃錦亮	750,000	-	-	-	750,000	18/05/09	18/05/09至17/05/19	0.168
黃錦亮	750,000	-	-	-	750,000	01/09/09	01/09/09至31/08/19	0.160
黃錦亮	3,000,000	-	-	-	3,000,000	30/03/10	30/03/10至29/03/20	0.286
黃錦亮	3,750,000	-	-	-	3,750,000	15/11/10	15/11/10至14/11/20	0.166
胡東光	11,000,000	-	-	-	11,000,000	30/03/10	30/03/10至29/03/20	0.286
胡東光	4,000,000	-	-	-	4,000,000	15/11/10	15/11/10至14/11/20	0.166
鄒炳祥	8,200,000	-	-	-	8,200,000	01/09/09	01/09/09至31/08/19	0.160
鄒炳祥	2,000,000	-	-	-	2,000,000	30/03/10	30/03/10至29/03/20	0.286
鄒炳祥	3,800,000	-	-	-	3,800,000	15/11/10	15/11/10至14/11/20	0.166
郭萬達	14,000,000	-	-	-	14,000,000	15/11/10	15/11/10至14/11/20	0.166
張翹(附註1)	6,500,000	-	-	-	6,500,000	31/12/08	31/12/08至30/12/18	0.140
張翹(附註1)	3,500,000	-	-	-	3,500,000	15/11/10	15/11/10至14/11/20	0.166
吳國柱	250,000	-	-	-	250,000	20/02/08	20/02/08至19/02/18	0.244
吳國柱	250,000	-	-	-	250,000	02/05/08	02/05/08至01/05/18	0.196
吳國柱	1,000,000	-	-	-	1,000,000	15/11/10	15/11/10至14/11/20	0.166
吳秋桐	250,000	-	-	-	250,000	20/02/08	20/02/08至19/02/18	0.244
吳秋桐	250,000	-	-	-	250,000	02/05/08	02/05/08至01/05/18	0.196
吳秋桐	1,000,000	-	-	-	1,000,000	15/11/10	15/11/10至14/11/20	0.166
謝正樑	700,000	-	-	-	700,000	01/09/09	01/09/09至31/08/19	0.160
謝正樑	1,000,000	-	-	-	1,000,000	15/11/10	15/11/10至14/11/20	0.166
王慶義	1,000,000	-	-	-	1,000,000	15/11/10	15/11/10至14/11/20	0.166
小計	<u>73,700,000</u>	<u>-</u>	<u>-</u>	<u>-</u>	<u>73,700,000</u>			

承授人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失效	年內行使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僱員及顧問								
合共	3,500,000	-	-	-	3,500,000	20/02/08	20/02/08至19/02/18	0.244
合共	500,000	-	-	-	500,000	22/02/08	22/02/08至21/02/18	0.248
合共	4,500,000	-	-	-	4,500,000	02/05/08	02/05/08至01/05/18	0.196
合共	25,000,507	-	-	-	25,000,507	09/05/08	09/05/08至08/05/18	0.192
合共	13,500,000	-	-	-	13,500,000	17/09/08	17/09/08至16/09/18	0.2024
合共	750,000	-	-	-	750,000	18/05/09	18/05/09至17/05/19	0.168
合共	8,750,000	-	-	-	8,750,000	01/09/09	01/09/09至31/08/19	0.160
合共	5,000,000	-	-	-	5,000,000	30/03/10	30/03/10至29/03/20	0.286
合共	28,000,000	-	-	-	28,000,000	15/11/10	15/11/10至14/11/20	0.166
合共	20,000,000	-	-	-	20,000,000	10/01/11	10/01/11至09/01/21	0.175
合共	42,000,000	-	-	-	42,000,000	12/07/11	12/07/11至11/07/21	0.150
小計	151,500,507	-	-	-	151,500,507			
總計	<u>225,200,507</u>	<u>-</u>	<u>-</u>	<u>-</u>	<u>225,200,507</u>			

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董事

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錦亮先生
胡東光先生
鄔炳祥先生
郭萬達博士

非執行董事

張翹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柱先生
吳秋桐先生
謝正樑先生
王慶義先生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型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總額	股權百分比
董事					
黃錦亮	公司權益	654,125,000 (附註1)		669,125,000	25.50%
	個人權益		15,000,000 (附註2)		
胡東光	個人權益	–	15,000,000 (附註2)	15,000,000	0.57%
鄔炳祥	個人權益	–	14,000,000 (附註3)	14,000,000	0.53%
郭萬達	個人權益	–	14,000,000 (附註3)	14,000,000	0.53%
張翹(附註8)	個人權益	36,350,000	10,000,000 (附註4)	46,350,000	1.77%
吳國柱	個人權益	–	1,500,000 (附註5)	1,500,000	0.06%
吳秋桐	個人權益	–	1,500,000 (附註5)	1,500,000	0.06%
謝正樑	個人權益	–	1,700,000 (附註6)	1,700,000	0.06%
王慶義	個人權益	–	1,000,000 (附註7)	1,000,000	0.04%

附註：

1. 於本公司654,125,000股股份中，248,125,000股股份由博暉國際有限公司(「博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持有，而406,000,000股股份則由佳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黃錦亮先生之妻子譚少環女士全資擁有)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持有。

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5,0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4,0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0,0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5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7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7.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0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8.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證券中擁有任何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之主要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此等為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以外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份 之好倉總額	股權 百分比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248,125,000(L)	–	248,125,000(L)	9.46%
佳景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406,000,000(L)	–	406,000,000(L)	15.47%
力建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3)	216,000,000(L)	–	216,000,000(L)	8.23%
梁華(附註4)	222,000,000(L)	–	222,000,000(L)	8.46%

[L]字樣代表股份之好倉。

[S]字樣代表股份之淡倉。

附註：

1.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佳景國際有限公司由黃錦亮先生之妻子譚少環女士實益擁有。
3. 力建國際有限公司由陳儉秋先生及梁華先生平均實益及全資擁有。
4. 在222,000,000股股份當中，216,000,000股股份乃歸屬於力建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以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利益，及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則及遵照當中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所載之規定，本公司成立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及謝正樑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之規定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買賣之規定行為守則及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錦亮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香港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錦亮先生、胡東光先生、鄔炳祥先生及郭萬達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謝正樑先生及王慶義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刊登。